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董事刘永政、吴礼顺、张军、孙少林、张萌为议案四的关联董事，对议案四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盛希泰、张军、孙少林、张萌；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久辉；委员：刘永政、冷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冷克；委员：刘永政、马光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希泰；委员：曲久辉、石祥臣；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临2017-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供水项目总投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调整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供水项目总投资，投资金额由 48,15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1,975.94 万元人民币；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6 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临 2017-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包括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20 万吨/日）和长北污水处理厂（7.5 万吨/

日)，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在长治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向七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 4.75%；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拟办理委托贷款金额
1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800.00
2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275.79
3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2,224.57
4	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610.74
5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00%	4,485.02
6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18,822.35
7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11,317.00
合计			49,535.47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时间，行使委托贷款放款决策权。

详见公司临 2017-01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10 亿元人民币为发行债券额度，期限两年；5 亿元人民币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3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